



勞動統計櫥窗

日期：102 年 03 月 22 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聯絡人：詹芷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904

部分工時就業國際比較

部分工時工作源於企業對人力的彈性運用需求，亦提供就業者在典型全時工作外有不同選擇，比較我國和 OECD 各國 2011 年部分工時就業情形，我國有三低之特性：其一是部分工時比率最低，其二部分工時女性比率較各國低；其三部分工時非自願性比率僅略高於荷蘭，均較各國為低。至於青少年從事部分工時比率較高情形，則與各國一致；以下就相關統計資料淺析之。

一、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最低，僅 3.1%，荷蘭居冠達 37.2%。

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訂定的部分工時統計國際比較門檻—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 30 小時。統計結果顯示，2011 年各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以荷蘭 37.2%居冠，高於 20%的國家有瑞士 25.9%、愛爾蘭 25.7%、澳洲 24.7%、英國 24.6%、德國 22.1%、紐西蘭 22.0%、日本 20.6%，OECD 各國平均為 16.5%，我國僅占 3.1%。(圖一)

二、我國部分工時女性比率為 56.9%，低於 OECD 各國女性平均之 69.3%。

女性傳統上扮演家中照顧者角色，擔負大部分家事，因此部分工時工作被視為可以使女性兼顧家庭的工作類型；OECD 各國部分工時女性所占比率均超過五成，平均達 69.3%，盧森堡、奧地利及瑞士女性比率更超過八成，我國部分工時女性比率僅略高於韓國之 56.6%，為 56.9%。(圖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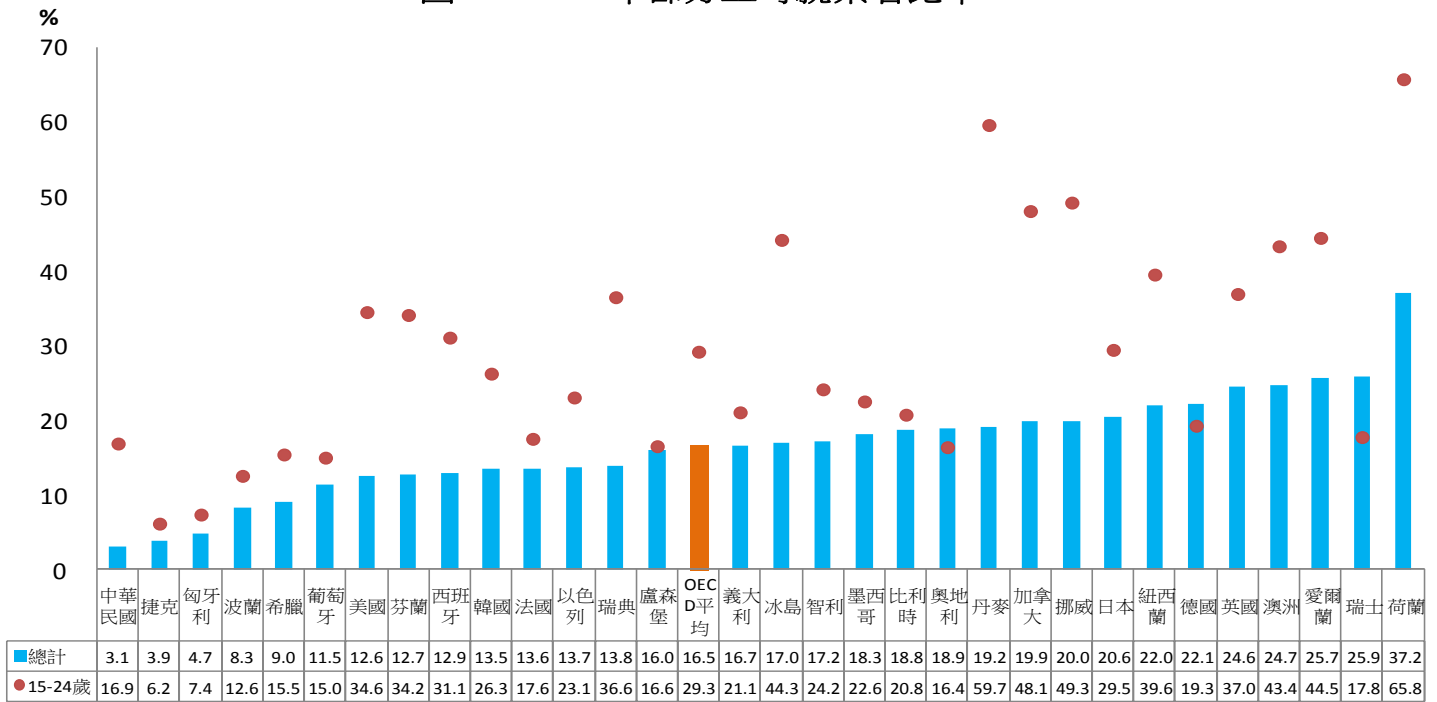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國部分工時非自願性比率為 5.9%，略高於荷蘭之 5.4%，低於其他國家。

OECD 依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是否為「找不到全時工作」，將部分工時分成兩類：一為「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者」(voluntary part-time workers)，一為「非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者」(involuntary part-time workers)。OECD 各國部分工時非自願性比率平均為 17.6%，其中以西班牙之 57.9% 最高，其次為義大利之 40.8%，再其次為希臘之 37.4%，我國為 5.9%，僅略高於荷蘭之 5.4%，遠低於同處亞洲之日本的 20.2%。(圖三)

四、我國青少年(15-24 歲)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比率為 16.9%，高於全體就業者之 3.1%，青少年比率較高情形與各國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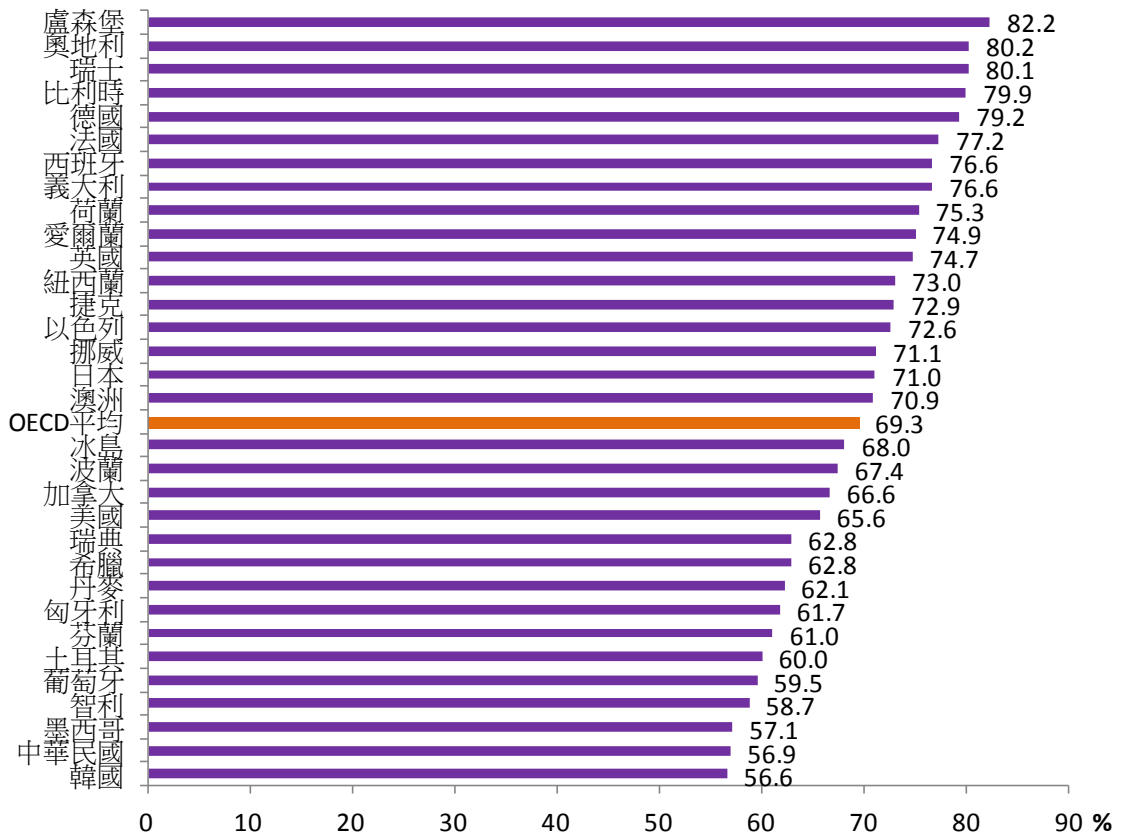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，我國青少年部分工時者逾 8 成因在學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類型，致部分工時工作比率 16.9% 高於全體之 3.1%。OECD 各國青少年部分工時者亦有較高比率之情形，平均為 29.3% 高於全體之 16.5%，除奧地利、德國及瑞士外，其他國家青少年部分工時者比率均高於全體，如荷蘭青少年 65.8% 高於全體之 37.2%，丹麥青少年 59.7% 高於全體之 19.2%；就亞洲部分觀察，也有相同情形，如韓國青少年 26.3% 高於全體之 13.5%，日本青少年 29.5% 高於全體 20.6%。(圖一)

圖一、2011年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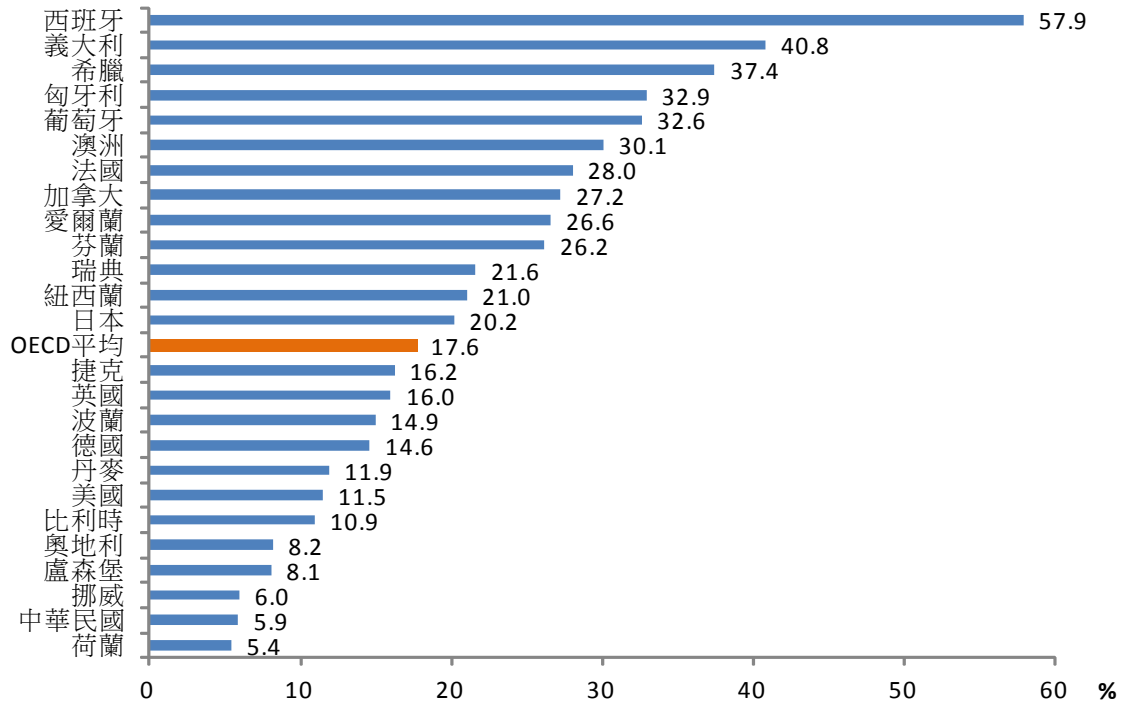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，其他各國為 OECD.Stat。

圖二、2011年部分工時就業者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，其他各國為 OECD.Stat。

圖三、2011年非自願性部分工時占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我國為本會 2011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報告，其他各國為 OECD.Stat。